

##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,一致形成以下决议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,监事会认为,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,以8.26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2-047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 日